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2〕14号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刘明，男，1983年2月出生，登记为深圳市金色木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木棉）合规风控负责人。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2年6月9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2〕3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向协会申请纪律处分复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一、纪律处分情况

《决定书》认定金色木棉存在违规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未合理审慎履行合格投资者确认义务、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向协会填报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及私募基金投资运作情况不准确等违规事实，认定申请人作为金色木棉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任职期间发

生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并对申请人作出了“公开谴责，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三年”的纪律处分。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申辩称其从未实际从事风控合规岗位，不应对金色木棉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请求减轻或免除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理由为：

一是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的劳动合同不能作为申请人真实从事风控合规岗的依据。在该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限内，申请人还曾与锦安集团旗下多个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金色木棉从未向申请人发放劳动报酬或为其缴纳社保费用，因此该劳动合同无效。申请人提供了2017年至2020年期间其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工资流水、社保缴纳记录等材料。

二是申请人未具体参与风控合规工作，不是金色木棉真实的风控合规负责人。“公司所有项目都有风控合规流程，线下有纸质版的风控会议人员签字纪要，线上有项目办公流程系统，每个团队有微信风控群”，申请人从未作为风控合规岗在上述文件或系统上签字或留痕。申请人提供了部分微信聊天截图、锦安控股用印申请单截图等材料。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第一，根据《基金法》第九十条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七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协会履行登记手续，并报送基本信息，协会通过网站公告相关情况。私募基金高级管理

人员的登记信息具有公信公示效力，其意义在于向社会和投资者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是协会开展自律管理和实施纪律处分的事实基础和重要依据。私募基金管理人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的，协会可以根据有关登记备案信息，依法依规对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第二，在协会登记的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遵守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审慎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监督、检查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职责。申请人在复核申请材料中表示，金色木棉将其登记合规风控总监，“只是为了满足挂靠条件”，“并非真实工作岗位”。以“挂名”、“挂靠”等方式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本身是违规行为，不能成为申请人推卸责任义务、减免纪律处分的理由。同时，根据申请人2017年7月与金色木棉签署的劳动合同、2017年9月签署的检查文件以及复核申请材料，金色木棉将申请人登记为合规风控负责人，不存在冒用、盗用等情形，申请人对此在主观上始终知情并长期放任，在客观上未予制止并提供配合。因此，申请人作为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无论是否实际担任合规风控负责人职务，都应当对金色木棉在此期间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劳动合同、工资流水、社保缴纳记录，2017年至2019年，申请人曾与深圳市锦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安控股）、深圳市前海君子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子）、深圳市锦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安财富）、深圳市华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通）签订劳动合同；2016年8月至2020

年7月，申请人社会保险的参保单位分别为深圳市彼岸大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彼岸大道）、前海君子、锦安财富及华融通；2017年3月至2020年7月，向申请人支付工资的有彼岸大道、锦安财富及华融通。经查，上述公司均与金色木棉存在一定程度的关联关系，申请人在复核申请书中也将有关公司描述为“锦安集团旗下多个公司”。因此，申请人与金色木棉所签署劳动合同是否有效、金色木棉是否为其支付工资或缴纳社保不影响对申请人责任的认定。

综上，《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对申请人采取“公开谴责，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三年”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裁量适度，依据充分，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2〕34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